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內政部為統籌並協調中央相關機關辦理改制直轄市相關作業，設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調中央相關機關處理核定改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提出改制相關疑義。

（二）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於改制後組織變更、業務調整、人員移撥、財產移轉、自治法規之處理、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。

（三）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該議會辦理各項改制作業事項。

（四）統籌、協調其他有關改制直轄市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內政部部长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內政部長次長兼任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銓敘部次長。

（二）財政部次長。

（三）教育部次長。

（四）法務部次長。

（五）經濟部次長。

（六）交通部次長。

（七）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。

（八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。

（九）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。

（十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- (十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二)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三) 高雄市副市長。
- (十四) 臺北縣副縣長。
- (十五) 臺中縣副縣長。
- (十六) 臺南縣副縣長。
- (十七) 高雄縣副縣長。
- (十八) 臺中市副市長。
- (十九) 臺南市副市長。
- (二十) 其他有關人員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召集人一人兼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設下列分組：

- (一) 秘書分組：由內政部負責。
- (二) 組織調整分組：由內政部召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。
- (三) 法規整備分組：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召集內政部、法務部組成。
- (四) 財政分組：由財政部負責。
- (五) 預算分組：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。
- (六) 財產處理分組：由內政部召集財政部組成。
- (七)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內政部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。
- (八) 人員權益保障分組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集銓敘部、內政部組成。
- (九) 資訊檔案分組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。
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會議，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各分組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地方政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各分組得報告工作辦理情形；其涉及跨分組協調事項者，由本小組或報請行政院協調之。
各分組權責事項涉及新聞聯繫及發布作業者，由各分組自行處理。
- 八、本小組及各分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各分組負責機關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小組行文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；各分組行文，以召集機關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成立改制作業小組；其設置相關事項，如為單獨改制直轄市者，由改制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，如為合併改制者，由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定之，均報本小組備查。